

侯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來

廳長

侯

字第

19157

號

別文

電

機關

本

機關

別類

件附

會計室會主

奉令抄發全國各縣建國儲蓄運動競賽表及核
對表以作參考。

秘書長 技科正長 股務主任 技科佐理員 辦事員

羅持善

劉昌振

周炳賢

中華民國九年

十月廿六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發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十月二日

時校對

十月二日

時封發

收發

時

檔案

時

19157

號

12422

代電

廿九年十月 日
於恩施建設廳

字第

號

(本廳所屬各機關) 奉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
團議儲代電開：「奉節約建國儲蓄團孔總團
長梗電開：前請廣祖儲蓄團並舉辦競賽，
業承積極進行，甚感！除就實費及核獎辦法
已由勸儲會寄奉外，除分令外 並轉飭所屬各
支團一體遵辦。」特抄回原辦片電仰遵辦。
施林品 (冬) 建一印附抄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
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一併。



事由奉 總國電知奉并競賽報告成績日期暨全國勸儲委員會函送全國節約建

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並電檢表希查照并轉行所屬支團一體遵辦

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代電

省儲字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團鑒：節約建國儲蓄團承辦競賽及核獎辦法已由勸儲會奉外並定於十月底十月底及明年一二八為成績報告期務請加緊推行按期電示儲款數額以便彙呈并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團勸儲委員會勸字第一九一號函送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一份囑廣組分文團鑒令積極辦理於競賽期滿時將成績迅報勸儲會並囑核獎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將上項競賽及核獎辦法隨電附發希即查照積極推行按期電告並轉行所屬各支團一體遵辦為要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謹此即此致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一份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發獎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通過

一、競賽期限 自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為全國節約建國儲

蓄認儲競賽期在此期內凡認儲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競賽標準 競賽成績之計算分團體與個人兩類

甲、團體以節約建國儲蓄團為競賽單位團體與個人兩類互較分團體與分團體互較及團體與支團互較一團之認儲勸儲數額得合併計算其同為儲蓄團而其範圍或為實力相差懸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酌予另定比較標準

乙、個人以認儲數額之多寡為競賽標準

三、評定成績 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節約建國儲蓄團之成績由總團評定之各分支部團之成績由其上級儲蓄團評定之個人成績由其所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查實轉報總團核定

四、傳報給獎

甲、團體認儲成績優良者由其評定成績機關評定等級敘明事實實通級

陳報總團依照下列各項核獎

甲等 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褒獎之並由勸儲總會給

予甲等獎狀

乙等

請由財政部給予獎章並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

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乙個人志儲成績優良者由其兩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叙明姓名住址及事實

並由陳報總團依照下列各項核獎

甲等

志儲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由前項由乙等志儲達十萬元以上者由前項乙等辦理

丙等

志儲達壹萬元以上者由前項丙等辦理

丁等 志儲達五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

志儲達壹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戊等獎狀

五、勸儲總會應設各等級獎狀由勸儲總會定之

六、右列獎勵辦法適用於第一條所列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成績競賽時期逾期廢止之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